

单一采购论证会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十二师公安局标准化机柜及链路租赁项目

论证时间：2025年0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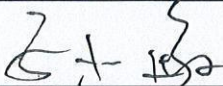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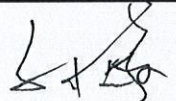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1	孙迪	乌鲁木齐	高工	信息化	13999213336
2	邹静	新疆广播电视台	正高	通信、信息	13999871777
3	邹平	新疆水利科技发	高工	信息化	13698850473
4	王红梅	新疆工程学院	教授	软件工程	18999104730
5	张亚军	新疆大学	教授	计算机	13659872395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邹静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新疆广播电视台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十二师公安局标准化机柜及链路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自2019年以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中标十二师公安局标准化机柜及链路租赁项目,为十二师公安局提供相关服务。如:58台标准化机柜租赁、2条100G裸光纤、2条千兆链路;后续标准化机柜及链路租赁中:47台标准化机柜、1127裸光纤及2条100G裸光纤租赁等由其他运营商,势必进行数据迁移和链路迁移割接工作,这将导致每辖区内存6350路监控系统全部中断,长时间中断,严重影响正常工作和生活,辖区内存6350路监控系统调度工作。 二、法规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实施。
专业人员签字: 邹静	日期: 2021年7月1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乌鲁木齐海系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十二师公安局标准化机柜及链路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阅十二师公安局“十二师公安局标准化机柜及链路租赁项目”计划租赁58台标准化机柜, 2条100G裸光纤, 2条千兆链路, 具体内容, 2019年8月以来陆续租赁的公司标准化机柜, 裸光纤, 百兆专线, 有1个设备设备线路。 上述机柜及传输链路租赁, 如转租其他运营商相同服务, 预计恢复切割时间30天, 期间导致6350路业务中断。 上述情况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 为保持业务连续性, 服务一致性, 同时还能节省切割费用。建议“十二师公安局标准化机柜及链路租赁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由移动公司承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年7月1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红梅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新疆工程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十二师公安局标准化机柜及链路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项目的标准化机柜及链路租赁,前期从2018年8月开始至2024年以来,多年持续使用租赁方式租用移动公司标准化机柜、裸光纤和 直连专线,用于 监控平台、存储数据、网络数据、数据传输等进行工作,为保持辖区内 视频监控存储和 平台业务不中断、系统能持续做好服务,保持以较低的成本、较少的时间完成系统的持续性运行,而更换服务商均需较长的设备调整更换和数据迁移时间,故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和服务,可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因此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王红梅	日期: 2025年 7月 1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u>张亚军</u>
	职称: <u>教授</u>
	工作单位: <u>新疆大学</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十二师公安局标准化机柜及链路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此项目从2018年至今均采用的中国移动乌鲁木齐分公司提供机柜及链路,大量数据存放在此,如果更换,恢复时间30天,将造成工作漏洞,严重影响辖区治安管理等。办案、维稳调度工作。为确保工作统一性和连续性,采用原厂家机柜和服务。 综合考虑,此项目符合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可降低时间和复盖成本。本人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u>张亚军</u> 日期: <u>2025</u>年 <u>7</u>月 <u>10</u>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郭平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新疆水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十二师公安局标准化机柜及链路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十二师公安局 2019 年以来就一直租赁移动公司之机房机柜及通信链路。移动是唯一能够提供项目特殊需求之标准机柜和链路服务。考虑到现指网络架构和业务之连续性, 避免因线路割接造成之损失,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为兵团单一来源之相关规定, 故推荐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并由原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承担此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郭平 日期: 2021 年 7 月 10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